



儒商的内涵与外延辨析

傅志明

(山东工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 学者们对儒商的理解与界定存在多种不同的视角,对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二十年来学者们对儒商的理解和界定进行了分析和归纳,认为主要有五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即儒商即从商的知识分子、儒商是具有人文情怀的文商、儒商是奉行儒家伦理的德商、儒商是好儒的商人、儒商是怀抱经世济民理想的商人,并逐一作了辨析,以期能够深化对儒商内涵与外延的理解。

[关键词] 儒商; 儒贾; 贾儒; 文商; 德商

[中图分类号] F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5956(2012)05-0050-08

一、引言

何谓儒商?至今尚无定论。葛荣晋先生认为企业界和学术界主要有三种观点^[1]:(1)从文化知识层面界定儒商,认为儒商即是“学者经商”,是亦文亦商者,即“文人型商人”;(2)从道德层面界定儒商,认为儒商是具有高尚道德的商人;(3)从文化与道德相结合的层面界定儒商,认为儒商既是有较高文化素养的企业家,又是有较强烈的人文关怀的企业家。他认为这三种观点都对儒商的本质内涵“缺乏一个整体性的理解和掌握”,“所描绘的儒商,只是‘单面人’或‘双面人’,还不是整体的‘全面人’”。葛先生从“文”与“德”两个维度进行分析,无疑抓住了人们所理解的儒商具有的两个重要特质,却忽略了人们之所以对儒商的理解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对儒商之“儒”的理解不同,而这种差异并不是“文”与“德”所能完全涵盖的,所以仅从这两个维度还不足以概括企业界与学术界对儒商内涵与外延的理解。

事实上,学者们对儒商的理解与界定存在多种不同的视角,既有从单一角度理解和界定的,也有从两个甚至多个角度理解和界定的;有从现实

的角度,从分析改革开放以后知识分子下海经商现象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构建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也有从历史的角度,从分析儒商的产生与发展特别是明清时期和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儒商融合现象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有从“应然”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旨在明确什么样的人才能得上儒商这一称号,也有从“实然”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旨在说明历史上与现实中出现过什么样的儒商或哪些人是儒商;有从儒商与非儒商比较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目的在于明确儒商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也有从传统儒商与现代儒商或新儒商比较的角度理解和界定的,把儒商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以确定现代儒商或新儒商与传统儒商的共性与差异,特别是试图明确现代儒商或新儒商应有的规定性。而这些视角与目的各不相同的研究,本身又不是基于共同的立足点,学者们对儒商的理解与界定很不一致也就在所难免。任何一项研究在初期阶段都会出现这种现象。但也正是有了这些从不同视角做出的不同理解和界定,为我们在更高层次上进行归纳和深化对儒商的理解提供了可能。本文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对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二十年来学者们对儒商的理解和界

[收稿日期] 2012-03-20

[作者简介] 傅志明,1965年生,男,四川岳池人,山东工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电话)0535-6904948。

定进行归纳和辨析,深化对儒商内涵与外延的理解,并做出更进一步的界定。由于学者们的观点差异比较大,不能一一加以辨析,仅选取了具有代表性五种观点,即儒商即从商的知识分子、儒商是具有人文情怀的文商、儒商是奉行儒家伦理的德商、儒商是好儒的商人、儒商是怀抱经世济民理想的商人。

二、“儒商即从商的知识分子”观辨析

虽然学者们都认为儒商在中国古已有之,并把两千五百多年前孔子的著名弟子子贡奉为“儒商始祖”,历史上也有“儒贾”“贾儒”等说法,但“儒商”这一概念在文献中却很少见到。在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以“儒商”作为主题词能够检索到的第一篇文献出现在1992年,而且只有1篇。因此可以说学术界目前使用的“儒商”概念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才出现的,最初用来描述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的知识分子下海经商现象^[2]。最早试图对“儒商”概念进行界定的文献出现在1993年,所界定的儒商指的就是经商的知士分子^[3]。于光远在《儒商读本·总序》中就把“经济上善于经营,而且本人就是知识分子——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和相当丰富的科学知识”的企业家称为“儒商”。而把不是知识分子,但“热心支持社会主义文化事业,而且本人也在业余时间从事文化学术工作,愿意同文化学术界往来,进行交流和文化学术界人一起讨论问题”的企业家称为“商儒”^[4]。施学勤明确地说儒商“不是专指儒家商人,而是指有文人学者修养的商人,与儒将、儒医并列”^[5]。向贤彪认为“许多人比较接近的看法,是把那些有较高文化素养和艺术气质的经商者称为儒商”。他们比一般经商之人“多了一些温文尔雅的气质和‘书卷气’”^[6]。施忠连认为“儒商是指具有很深的文化素养,有知识分子气质的商人”^[7]。谷迎春用“知识分子分流”来描述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儒商现象”,实际上就是把“下海经商”的知识分子称之为儒商^[8]。田间草认为“中国知识分子从学者、专家转向企业家、商人者”即为名副其实的儒商^[9]。郭栋认为^[10]“儒商是知识分子的跨世纪的选择”,并认为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中国已经形成一个由“永远离开学界进入商界的知识分子、以兼职为主而重心在商界的知识分子以及渴望成为儒商的非知识分子商人”三个群落组成的儒商文化群落。“他们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修养儒雅,学者风范,有过人的智慧和超凡的胆识”。把“儒商”理解和界定为“从商的知识分子”,更多地是一种历史意涵,是为了描述“知

识分子下海经商”这一社会现象,从学理上进行分析并不深入。但这里的知识分子并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具有文化素养的人,也指从事理工科工作,较少传统意义上的文化素养的知识分子,邱胜威将他们称为“当今中国社会中新生的一代‘儒商’”,“他们一边攻关,一边经营,亦文亦商,一身而二任”^[3]。

对儒商内涵做这一理解虽是现代意义的,但并不是现代才有的,在历史上也有类似的理解,因为历史上也有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似的知识分子下海经商现象,只不过当时叫做“弃儒从商”。明清时期的人们对经商的知士分子有“士商”“儒贾”“贾儒”等多种称谓,其中“儒贾”“贾儒”等称谓突出了“儒”的特质,而“士商”一词将“士农工商”四民中的“士”与“商”相结合,与“经商的知士分子”这一内涵应该说是很接近的^[11,12]。士人从商在明清时期是很普遍的现象。清代李象琨《隸怀堂随笔》卷二中说“吾郡之士半商人”。方志远、黄瑞卿认为“弃儒经商者乃是江西商人的主要成分之一”^[13]。明代一些士商还在总结自己与他人的行商经验的基础上编纂刊刻了一系列对于经商有实用价值的书籍,其中就有专为士商编写并以“士商”一词名书的,如明天启六年徽州人澹漪子编的《士商要览》(又称《天下路程图引》)和程春宇编的《士商类要》等^[14]。

虽然“儒”本义也是指有文化的读书人,但自从孔子创立儒家以后,它就不再泛指一般意义上的读书人了,而有了特定的涵义。这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公认的。明清时期把从商的知识分子称为“士商”与称为“儒贾”“贾儒”等,应当说都是可以的,因为当时的“士”都是“儒士”,都是饱读“四书五经”的儒家知识分子。但是我们现代的知识分子早已不能称之为“儒”了,如果他们一旦下海经商就可以称之为“儒商”,那全世界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就会有很多“儒商”了。事实上就有学者认为不仅有“建立在儒家道德基础上的东方‘儒商’”,也有“建立在基督教文化上的西方‘儒商’”^[10]。如果真是这样,那“儒商”这一概念还有什么意义呢?所以,完全不考虑文化传统,抛开“儒”在中国文化和人们心目中具有的特定内涵理解和界定儒商,不仅是学者,就是一般社会公众也难以认同。柯秉刚就明确指出^[15]：“如果说文化人转而从商就称之为儒商,那么文化人从事农业生产;教授、博士当镇长书记,当县、市长;或者大学毕业后去当兵,到工厂当工人,就应该称之为儒农、儒官、儒兵、儒工了。”更何况学者从商不一定就是儒商,“也可以成为违法缺德的‘奸商’”^[16]。

称“奸商”为“儒商”则是除“奸商”自己之外全世界任何人尤其是华人都无法接受的。所以“从商的知识分子”还不足以对儒商做出准确的界定,内涵太少,外延太宽。儒商除了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与科技知识之外,还应当具有非儒商所不具备的其他特征。

三、“儒商是具有人文情怀的文商”观辨析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儒商不仅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而且还应当有比较强烈的人文情怀^[17]。“他们是商人,而究其本质却是文人”,是“实力雄厚却有着浓烈文化情怀的别一意义上的文人”。“他们可以是先儒后商再儒,亦可以是先商后儒,他们用自己的磅礴之气参与着文化、改造着文化、扶植着文化甚而是构建着文化”。刘凌认为“所谓‘儒商’,实指有教养的文化商人。”因为“儒”字不仅仅可以“归结为儒家学说”,“也引申、泛指文人、学者”^[18]。在儒商文化较为盛行的东南亚,亦有许多学者持这一观点^[16]。例如受潘亚暉先生称赞的林健民先生,就明确指出儒商“就是学者或读书人从事商业活动之称谓。”新加坡的周颖南先生认为“儒,指文化人。那末,文化人从商,则称儒商。”马来西亚的陈春德先生认为儒商“是指一个人既是文人,亦是商人”,也就是陈公仲先生所说的,“儒商,可谓亦文亦商者,或商人从文,或文人从商。”按照潘亚暉先生的说法,东南亚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基本上都是怀抱“曲线救文”理想而“弃文从商”的华文作家,“各国华文文坛领袖人物几乎全是儒商”^[19]。

按照这一观点,儒商不是仅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的的企业经营者,他们同时还注重和追求非经济的社会价值,尤其是道德与文化价值。那些唯利是图,眼中只认得钱的企业老板,无论多么有知识有文化,都不能称之为儒商。显然,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并不认同“从商的知识分子就是儒商”的观点。在他们看来,不仅理工科出生、缺少人文底蕴的知识分子商人不能称之为儒商,就是从商的文人如果缺乏人文情怀也不能称之为儒商。这种观点倒是与“儒”的传统意义更加吻合,因为在中国古代,“儒”虽然也泛指读书人或知识分子,但传统意义上的读书人实际上就是人文知识分子,即使象祖冲之、张衡、郦道元那样著名的科学家,也都是有深厚人文底蕴的,同时也是著名的文人。更重要的是,儒家的基本精神都是属于我们今天所说的人文精神,儒家情怀也就是人文情怀。

但是,有强烈人文情怀的文人,并不仅限于中

国古代的儒家知识分子,古今中外各国都有,难道他们从商以后都可以称之为儒商吗?即使我们愿意这样称,其他国家的人也不一定愿意接受。日本著名管理学家伊藤肇在分析日本企业家时就指出“日本实业家能够各据一方,使战败后的日本经济迅速复兴,中国儒商文化的影响力,功应居首。”明确将“儒商文化”说成是中国的,体现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尽管就现代而言,日本企业家在将儒家文化运用于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比我们中国的企业家要普遍和成功得多,并产生过涩泽荣一这样创造性地提出了“论语+算盘”经营哲学、堪称儒商典范的著名企业家。由此可见,对儒商涵义的理解和界定不能过于泛化,不能切断其与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的联系,完全脱离“儒”的本义,从而失去了应有的中国文化特质。潘承烈先生就指出^[20]：“作为儒商,应把儒学的基本价值观念作为生产经营遵循的准则,体现儒学的真精神。”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今时代,无论是对社会经济发展还是对人们的日常生活,科学技术的影响都无处不在,离开了科学技术,人们不仅将只能在传统落后的状态下停滞不前,现代生活将无从谈起,绝大多数企业恐怕也将无法生存。况且,现代社会的知识结构和人才结构,包括企业家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人才结构,与科学技术很不发达的中国传统社会也已经完全不同了,理工科出身的企业家可能要比人文学科出身的企业家还要多。在这种状况下,如果还是局限于“儒”的人文内涵,把儒商界定为从商且有强烈人文情怀的文人,从而把理工科出身的企业家都排除在现代儒商队伍之外,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与时代的需要不相吻合。

四、“儒商是奉行儒家伦理的德商”观辨析

绝大多数学者都承认,中国语言里的“儒商”是一个褒义词,是有一定道德意蕴的。但“儒商”所蕴涵的“德”并不是一般意义的“德”,而是儒家伦理中的“德”,至少也是以儒家伦理为主体的“德”。所以许多学者都主张,凡可称为儒商者都应自觉地用儒家伦理规范经营管理行为,诚信经营,以义取利和以义制利。田亮就认为“儒商”之被称为“儒商”或“儒贾”,是因为“他们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处处以儒家伦理规范来约束自己,以诚待人,以信接物,以义为利”,特别是以义制利^[21]。纪宝成认为我们称之为“儒商”的是“秉持儒家基本伦理观念,规范自己经商行为的文化型商

人”^[22]。汤恩佳认为“儒商与一般商人最大的区别是儒商非常重视商业道德,不取不义之财”^[23]。周桂钿认为儒商“以仁义之道经商”,遵从“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重义轻利,信誉第一,以善为宝,为善最乐^[24]。张岂之认为“诚”是儒商的人文本质,以“诚”为人生准则的企业家才是儒商。全国工商联主席经叔平先生在首届中华儒商国际论坛开幕式的讲话中提出,“儒商就是义利兼顾的商人”。潘亚暾更是明确提出^[25]:“儒商又称为德商”,他们把回报社会视为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在个人生活上往往崇尚俭朴,热心于将个人财富用于希望工程、光彩事业、赈灾捐款、架桥修路等公益事业”。成中英先生则认为“儒商就是君子商人”。陈志良认为“儒商是奉儒家仁义道德之规范来做生意的商人”^[26]。马涛认为所谓“儒商”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商人,而是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具有商业道德和文化素养的商人,具有“人本主义”的经营观念,崇尚“见利思义”的商业美德和服务社会的人生观^[27]。王贤辉则以公认的儒商始祖子贡为例,说明“中国儒商做人经商都遵循‘诚’、‘信’、‘义’、‘仁’的传统美德”^[28]。吴鸣提出“儒商要有社会责任”,成为“倍受推崇的商业楷模”,就像明清时期“贾而好儒”的徽商那样:一是以义为先,重义轻利;二是重承诺,崇信誉;三是诚实经商,童叟无欺;四是货真价实,讲求质量^[29]。总之,许多学者都把“德”作为衡量儒商的标准,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不考虑其“儒”的特质,他们都可以称之为“德商”,就像吴鸣说的那样,是“倍受推崇的商业楷模”。

能够称之为儒商的企业家或商人毫无疑问应当具有一定的“德”,而且是以儒家伦理为主体的德。但同时我们也不应忘记,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真正称得上德商的毕竟是少数,纯粹的奸商也是少数。在德商与奸商之间,还有大量既称不上德商也没有堕落成奸商的有较高文化素养、遵循商业伦理的企业家。他们不取不义之财,诚实守信,商而不奸,也愿意行善,出一点钱资助公益事业,但远没有达到重义轻利乃至愿意舍生取义的程度,所以并不乐善好施,急公好义,并且在他们身上也有许多缺点。就像吴趸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塑造的“儒商”吴继之那样,不仅中过进士、当过官,是牟取正当利益的有知识、有才学的商人,而且具有诸多的儒家传统美德,个人生活态度严肃,对朋友仗义、对百姓体恤、对长辈孝敬。作为商人,他不仅有创业精神,诚实守信,而且以义行商,完全靠朋友之“义”与同族的血

缘亲情维系与共同经营者的关系,相互之间连契约都不用。但他也沾染了封建官场的诸多陋习:圆滑、世故、庸俗,奉行所谓的“好人”哲学,对官场陋习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不愿意“独标高洁”以免被人孤立、嫉恨,坚持“只要不另外再想出新法子来舞弊,就算是个好人”的为官哲学^[30]。对于这样的商人,我们不能说他们没有奉行儒家伦理道德,更不能说他们没有商德,但是否可以称他们为德商,还很值得商榷,因为他们仅仅是不失德而已(如果按照严格儒家的观点来看,他的这种“好人”哲学恰恰是被孔子称为“德之贼”的乡愿哲学)。就是这种不失德,也可能完全出于明哲保身甚至胆小怕事,在面临两难选择需要舍财取义甚至舍生取义的时候,他们这个群体中的人会发生分化,有人会选择义与死,也有人会选择财与生,并且选择义与死的人在平时未必就比选择财与生的人更有商德。当他们做出了不同的选择以后,我们才可以说谁是德商,谁不是德商。但在这种困境没有出现时,却很难做出判断。如果我们把这一部分人全部排除在外,那历史上和现实中真正称得上是儒商的人就少之又少以至于寥寥无几了。儒商无论是作为一个社会群体还是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所具有的意义就需要重新考虑了,一些学者提出的培养一大批儒商的理想,也就变得像培养一大批圣人一样不切实际了。

此外,在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企业的基本制度模式都是从西方学来的,但凡有国际业务关系的企业,都还必须遵循公认的国际贸易规则(如WTO规则),甚至需要获得国际认证,如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等等,这其中自然也包含许多商业伦理,但是这些伦理并不是来自儒家文化,虽然它们与儒家伦理并不冲突,但不可否认的是,其中的有些内容是儒家文化中所没有的。很显然,仅仅奉行儒家伦理对于从事国际化经营已经不够了,对于仅仅奉行儒家伦理的企业家我们固然还可以称其为儒商,但这就是我们时代所需要、我们应当努力培养的现代儒商或新儒商吗?

五、“儒商是好儒的商人”观辨析

在对儒商做历史考察时,学者们几乎都持这样的观点,认为儒商是指那些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具有重儒倾向乃至贵儒轻商倾向,具有儒士的追求,行儒士之行,甚至努力跻身儒士之列,热心出资兴儒或捐资助儒的商人。这种观点在明清时期就已经出现,只不过按照当时的话语系统,不叫“儒商”而叫“儒贾”或“贾儒”。明代戏剧家汪道

昆的《太函集》卷五十四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余唯乡俗不儒则贾，卑议率左贾而右儒，与其为贾儒，宁为儒贾。”歙县《潭渡黄氏族谱》卷九说黄氏“虽游于贾人，实贾服而儒行。”这些被称为“儒贾”或“贾儒”的商人，无论是“先儒后贾”，由儒士转化为商人，还是“贾而好儒”，“虽为贾者，亦近士风”（《戴震集》），他们都是好儒的，在价值取向或人格追求上，都执著于儒家文化的基本精神，具有明显的重儒倾向乃至贵儒轻商倾向。所以黄敦兵认为，儒商是“业‘商’而行‘儒’，为‘富’而行‘仁’，谋‘利’而取‘义’，将求‘利’的职业活动与向‘义’的伦理追求高度统一的一种商人理想人格。”他们“或业儒而后经商，能以儒行商”；或“商而优则学，以儒益商，以商惠民”^[31]。

这种观点反映的主要是“儒商”概念的历史意涵，学者们也主要是用来指历史上特定时期的儒商。例如朱贻庭就认为从历史上看，“儒商”主要是指明清时期出现的那些“弃儒就贾”或“商而学儒”的商人，也就是“具有儒家文化精神的传统商人”^[32]。吴长庚认为“儒商之名，始于徽商”，因徽商好儒，亦儒亦商，或先儒后商，或先商后儒，总之是商儒结合，所以才有了儒商之称^[33]。张松山明确指出“儒商这一概念大概出于宋朝以后，经历了明清和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两个发展时期”^[2]，明清时期的儒商包括“贾名而儒行者”的“儒贾”和“以儒饰贾者”的“贾儒”^[34]。

明清时期的儒商之好儒，并不仅仅体现在遵循儒家伦理，运用儒家文化从事管理经营。在这方面倒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中国古代儒家文化本来就占统治地位，有文化的人所受的基本上都是儒家文化教育，社会伦理也主要是儒家伦理，他们之遵循儒家伦理、运用儒家文化从事管理经营是自然而然的事。况且他们也不可能遵循别的伦理，更不可能对自己掌握的儒家文化弃而不用。所以他们之被称为儒商，主要还不在于这一点，而在于他们“好儒”：或者在人生价值取向上以儒为本，认为业儒才是人生之正途，“弃儒从商”乃不得已而为之，所以虽为商人但并不愿意放弃儒士身份，一些因少小从商未能业儒的人甚至以此为人生憾事；或者不满足于仅仅做一名成功的商人，甚至不愿意被人看成是一名商人，希望侧身儒士之列，至少也要被人看成是具有儒士风范的商人。这两方面事例在明清时期的徽商、晋商等著名商帮中都不胜枚举。所以对他们自身而言，虽“弃儒从商”，但是希望能够成为儒商（儒贾），即使少小从商成不了儒商（儒贾），也希望能够成为商儒（贾儒）。并且他们中的许多人，特别是视儒士为人格

理想的那一部分人，并不希望他们的子孙步他们的后尘成为儒商或商儒，而是希望他们能够成为真正的儒士^[35]。例如明人李维祯记陕西商人王来聘告诫其子孙说“四民之业，惟士为尊，然无成则不若农贾。”有学者甚至将历史上“儒贾”或“贾儒”的这种倾向，看成是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原因^[21]。所以，有学者把传统儒商理解为“儒士出身，并把儒家思想观念运用到经商活动中的商人”^[36]，显然与历史事实并不完全相符。

从道德的角度理解和界定儒商的学者，特别关注企业家或商人对义利的取舍，以此作为是否儒商的判定标准。但事实上企业家或商人的价值与行为取向，并不仅仅受“义利关系”的影响，还受“名利关系”的影响。重儒轻商是自汉武帝时代以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意识形态，可以说深入人心。虽然宋以后特别是到了明清时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这种观念有所改变。一些著名学者已不再把儒与商对立起来，视商为末业或轻视商人，如王阳明就有“虽治生亦是讲学中事，但不可以之为首务，徒启营利之心。果能如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虽终日买卖，不害其为圣贤”的说法^[2]。更有一些著名学者如黄宗羲甚至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思想，认为“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但在一般人心目中，儒士依然是最受人尊重的，是人生之正途。商人虽然有钱，但钱并不值得尊重，人们也并不对商人肃然起敬。广为流传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就是宋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进士、工商业发达的宁波“神童”汪洙写的。所以在儒士面前，商人们总是难免有低人一等的感觉。所以许多“儒贾”与“贾儒”之“行儒”或“向儒”，并不是出于对儒家理想人格的追求，也不是因为有儒家崇尚的重义轻利等传统美德，而是为了得到一个“儒”名，为了能被他人称为“儒贾”或“贾儒”。例如蒲州盐商展玉泉，花数百金捐得归德商丘的一个小小驿丞，竟然把生意交给儿子，弃商入仕。临行还高兴地对儿子说“我仕矣，得间或视而。”俨然有鲤鱼跃龙门的感觉。山西代州商人杨近泉“独喜与士人游……江淮数千里间，皆籍重翁名，无敢以贾目翁矣”^[35]。对这类“儒贾”或“贾儒”，当时的人们就有“儒为名高，贾为厚利”的评价，应该说是比较客观的。吴长公甚至说“儒者直孜孜为名高，名亦利也。籍令承亲之志，无庸显亲扬名，利亦名也。”为儒为商都是出于对名利的追求。

这些出于对名利的追求而“行儒”或“向儒”的“儒贾”与“贾儒”，显然称不上是“德商”，尽管他们也遵循儒家伦理。有的学者认为他们中的

“贾而好儒”者甚至也称不上儒商,例如成中英就认为明清之际那些“于从商致富之后,附庸儒者的风雅,热衷琴棋诗画,甚至与儒者唱和诗词”的传统商人,最多也只能算是“只重形式或徒具形式”的儒商^[36]。但是这些从商致富之后附庸儒者风雅的传统商人,其行为未必就与儒家的社会伦理与经济伦理相悖。说他们都算不上“儒商”,无论从历史事实上,还是从学理上,都是说不过去的。因为这些已被传统儒家社会称为“儒贾”或“贾儒”的商人,不仅具有较高的儒家文化修养,奉行儒家伦理,运用儒家文化从事管理经营,而且还实实在在地行儒者之行,至少也学儒者之行。《中庸》就说“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这些“只重形式或徒具形式”的“儒贾”或“贾儒”之“行儒”或“学儒”,虽然远远没有内圣真儒“安而行之”那样高的境界,只不过是出于名利追求所需的“利而行之”甚至“勉强而行之”者,但做为儒家伦理的践行者,其行为无疑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对传承与弘扬儒家文化,特别是在遵循价值规律,凡事讲求投入产出比,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市场经济领域,其积极作用更是不可或缺。况且他们无论如何也比我们现代的企业家,特别是一些几乎没有受过儒家文化教育的企业家,具有更多的“儒”的特征。作为儒商,他们无疑更加纯正。

至于历史上儒商的这种“好儒”倾向,是否应当成为现代儒商或新儒商的价值取向与行为取向,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应当被现代儒商或新儒商所继承,则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因为现在已经没有了相应的社会环境,“贾”固然亦可“厚利”,但“儒”再也不可能使人“名高”了。

六、“儒商是怀抱经世济民理想的商人”观辨析

儒家文化不是一般意义的知识体系,而是个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圣外王”之道。所以历史上真正的儒家都怀抱经世济民的理想,都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都有范仲淹所说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古仁人之心”。一些学者或许就是基于这一点,认为儒商不仅是运用儒家文化从事经营管理的企业家,而且是怀抱经世济民理想的企业家或商人,就象怀抱实业救国理想的近代著名实业家张謇那样。潘亚暾先生就认为^[36]“儒商的意义超出了经济范畴,他们把社会变革的经济目标与人们寻求的人文目标合二为一,把时代精神与传统文化冶于一

炉。”他们首先是品格高尚,胆、识、才、能兼具,人文、言、行一致之士(不一定有高学历或文凭),以弘扬中华文化为己任,以义制利、见利思义、以利兴义,乐为社会作贡献,是文商结合、德才兼备的成功人士。章开沅在其所著《张謇传·自序》中讨论何谓“儒商”时说^[37]：“但如商而冠之以儒,而且又是作为正面人物类型来理解,则应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历史责任感,以诚信自律的伦理规范,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宿愿的回馈思想,如果要求稍高一点,还应该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与优美情操,即所谓虽厕身商贾而仍不失其儒雅风度者也。”彭安玉则从三个方面概括张謇的儒商本色:经世济民,以天下为己任的儒商境界;义利并重,以诚信为根本的儒商准则;体恤民众,以回报社会为宗旨的儒商关怀^[38]。胡小伟认为^[39]，“从孔子时代起,中国儒生就象西方的清教徒一样,具有强烈的入世精神”。张謇创办实业和教育事业的当下行动,体现的正是这种“以道自任的儒家君子传统和救国救民的时代要求”,由这种传统“生发出的创业精神,是一种超越于一般营利动机之上的更高价值”。成中英先生所说的“第一种意义或第一个层次的儒商”^[40]实际上也属于这种类型,他们不仅在“特殊的经济事务上”“服膺与实践儒家的社会伦理与经济伦理”,而且“在一般的社会事务上”也“自觉及有恒或系统地履行与表现儒家关切社会和谐、文化创造活动的精神,对于经济事务更要强调儒者重人的风范、人性的关怀与人性的生活安排以及待人处世力求公平公正之道”。苗泽华、毕园把“富民强国”看成是儒商精神的归宿点^[41],认为儒商以“惠民而不费,藏富于民,均富于民,开发财源,节用爱民”作为经济目标。著名美籍华裔学者杜维明先生把儒商定义为“企业界的公众知识分子:他不仅是个企业家,他还关心政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发展企业的同时也关心文明的进步”^[42]。

严格地讲,这种观点最符合“儒商”之“儒”的本质含义,因为只有这种意义的“儒商”才真正具备儒家的理想人格。毫无疑问,这种意义的“儒商”应当是全社会最期待的商人典范,是理想的“儒商”或者说是“儒商”的理想。经世济民是儒家理想人格的体现,如果没有这种理想和追求,就与儒家“道不同”了,又怎能同名为“儒”呢?所以,作为儒商,必须具有这样的理想和追求。但是,有这样的理想和追求,与实际达到的境界,所取得的成就,并不是一回事。正如《大学》所说的儒家人生追求是通过明明德、亲民而达到至善之境而成就圣贤人格,但是真正达到至善之境而成

圣的人却少之又少,古往今来公认的圣人只有尧、舜、禹(大禹)、汤(商汤)、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周公旦)、孔(孔子)八人,其余的亿万人包括孔门十哲以及子思、孟子等,都没有达到至善之境,都处在向至善之境攀登的道路上,尽管各人所处的层级有很大的不同。很显然,我们不能说这些具有儒家理想和追求但没有达到至善之境的人都不能称之为儒家。同样的道理,我们也不能说具有经世济民理想,但没有取得近代儒商典范张謇那样卓越成就的商人都算不上儒商。就像“悬壶济世”的医生,哪怕只医治了一个病人,那也是在济世。另外,具有经世济民理想和追求,与一个人的道德境界,也不是一回事。虽然经世济民的理想和追求本身就具有深刻的道德内涵,但二者并不完全等同。道德的范围与层次要宽广和丰富得多。因而在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具有经世济民理想和追求的商人在道德上并不完善甚至有明显缺陷的现象,而不是都像张謇那样,既是儒商典

范,更是人世楷模。

而对“经世济民”本身,也不宜做狭隘的理解,以为只有做出一番经天纬地的事业才称得上是经世济民。事实上儒家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想,并不是要人人都去做国家乃至天下的统治者,因为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在儒家看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既是崇高的理想和追求,更是每一个人做人的本分,做为家庭、国家、天下之一份子的本分,所以,儒家所要求的只是人人都要尽自己做为家庭、国家、天下之一份子的本分而已。只要人人都这样做,家就会齐、国就会治、天下就会平。只要这样做了,就是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不管居于什么位置,从事什么职业与工作,贡献是大还是小。做为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想外在表现的经世济民,也应当是如此,只要怀抱这样的理想和追求,不管经营的领域是什么、事业的范围与规模如何、实际的贡献是大还是小,都可以称之为“经世济民”。

[参 考 文 献]

- [1] 葛荣晋. 儒学与儒商[J]. 河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5): 10 - 15.
- [2] 张松山. 儒商探析[J]. 北京商学院学报, 1997, (3): 61 - 64.
- [3] 邱盛威. “儒商”两题[J]. 江汉大学学报, 1994, (2): 60 - 63.
- [4] 宫达非, 胡伟希. 儒商读本[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5] 施学勤. 河水清处有儒商: 关于安徽省黄山市改革的刍议[J]. 中国国情国力, 1993, (6): 63 - 67.
- [6] 向贤彪. “儒商”: 满腹经纶的企业领导[J]. 领导科学, 1993, (10): 36.
- [7] 施忠连. 传统中国商人的精神宏扬[M]. 重庆: 渝天出版社, 1993: 233.
- [8] 谷迎春. “儒商现象”析[J]. 社会学研究, 1995, (7): 13 - 18.
- [9] 田间草. “儒商”时代[J]. 学习与思考, 1995, (5): 10 - 13.
- [10] 郭栋. 儒商一族[J]. 青年探索, 1996, (2): 22 - 23.
- [11] 罗能生. 论儒商[J]. 湖南商学院学报, 1998, (3): 75 - 78.
- [12] 蒋文玲. 明清士商渗透现象探析[J]. 连云港教育学院学报, 1994, (4): 31 - 37.
- [13] 方志远, 黄瑞卿. 江右商的社会构成及经营方式: 明清江西商人研究之一[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2, (4): 91 - 103.
- [14] 陈学文. 从《士商类要》来看明代徽商经商之道[J]. 学术界, 1994, (6): 49 - 53.
- [15] 柯秉刚. 缓称“儒商”[J]. 探索与争鸣, 1996, (8): 24.
- [16] 葛荣晋. 儒商与企业管理的特质[EB/OL]. <http://www.nbjcep.com/bbs/viewthread.php?tid=2320>, 2012-02-20.
- [17] 水工. 儒商与商儒[J]. 亚太经济时报, 1995, (2): 1.
- [18] 刘凌. 范鑫致富与儒商文化[J]. 岱宗学刊, 1999, (3): 49 - 52.
- [19] 潘亚敏. 南洋儒商及儒商文学初论[J]. 文艺理论与批评, 1995, (3): 25 - 29.
- [20] 潘承烈. 何谓儒商: 儒商之道与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N]. 人民政协报, 2011-03-04(E03).
- [21] 田亮. 论传统商德及其现代价值[J]. 同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 (6): 50 - 54.
- [22] 纪宝成. 弘扬儒商文化 践行儒商精神: 在第六届国际儒商大会上的讲话[J]. 扬州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7): 17 - 19.
- [23] 汤恩佳. 也谈“儒商”[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0-08-23(3).
- [24] 周桂钿. “商”、“商人”、“商家”、“儒商”[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3): 50 - 53.
- [25] 潘亚敏. 儒商与二十一世纪[N]. 经济日报, 2002-03-19.
- [26] 陈志良. 中国儒家[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6.
- [27] 马涛. 现代儒商论[J]. 管子学刊, 1999, (2): 72 - 79.
- [28] 王贤辉. 春秋儒商鼻祖子贡[J]. 产权导刊, 2005, (12): 63.

- [29]吴鸣. 儒商要有社会责任[N]. 经理日报,2007-09-28(B02).
- [30]胡冠莹.《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的“儒商”形象[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4,(11):35-37.
- [31]黄敦兵.“士魂”与“商才”:儒商文化内涵界定问题辨[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1,(1):120-124.
- [32]朱貽庭.“儒商”与儒商精神[J]. 探索与争鸣,1996,(10):24-26.
- [33]吴长庚.论儒商精神的现代价值[J]. 上饶师专学报,1995,(10):31-36.
- [34]徐嘉.儒商文化研究的重大成果《契合与升华:传统儒商精神和现代中国市场理性的建构》评介[J]. 道德与文明,1999,(6):43-45.
- [35]张正明.明清晋商资料选编[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115.
- [36]潘亚敏.东南亚儒商经营模式及理念初探:兼谈儒商的界定[J].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1):49-52.
- [37]章开沅.张謇传·自序[M].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4.
- [38]彭安玉.论张謇的儒商本色[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9,(6):128-132.
- [39]胡小伟.儒商=儒+商? [J]. 粤海风,1998,(2):30-34.
- [40]成中英.创造二十一世纪的人类命运化经济发展与儒学及儒商的定位[J]. 孔子研究,2000,(2):4-10.
- [41]苗泽华,毕园.新儒商的商业伦理观及其管理模式[J]. 商业研究,2010,(9):199-202.
- [42]吴鸣.杜维明眼中的“儒商精神”[N]. 经理日报,2007-08-17(B02).

[责任编辑:陈宇涵]

论点摘要

曾蓓、崔焕金在《改革》2012年第4期撰文指出: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不仅危害严重,而且影响深远,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们从不同视角剖析食品安全问题的成因,并给出相应建议。然而,少有运用“比较历史制度分析方法”对食品调控政策纵向演进进行制度比较研究。食品安全规制政策是政府针对食品安全调控的一种制度性安排,其核心在于界定并有效协调市场与政府在食品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和作用边界,并整合各种政策形成合力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由此,食品安全规制政策也就衍生出两类政策:一是针对市场结构性缺陷的内生性政策;二是克服政府规制失灵的外生性政策。这两类政策功能的有效发挥共同维系着食品安全领域生产和消费的正常运行。当然,食品安全规制政策作为一种制度,其产生、演进与变迁离不开固有的环境、历史条件及特定背景,从制度的历史背景展开,把制度动态变迁视为一个历史过程来分析,可以更好地审视不同阶段食品调控政策产生的因由、合理性与必然性,也可以从宽广纵深的视域内更清晰地发现其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从而摆脱就当下问题寻求方案的狭隘视域的局限。所以,本文从制度变迁逻辑着手,在构建食品安全政策调控理论框架的基础上,运用政策演进回溯研究的制度分析方法,回顾1978~2011年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政策调控历程,以政策产生、发展和变迁的机理为主线,刻画改革以来中国食品安全政策调控的演进脉络,概括政策调控演进中的三个阶段——食品安全调控的酝酿与准备阶段、食品安全管控建构后的拓展阶段、民生主旨下的探索阶段,并提炼其发生的背景和各自的阶段性特征。同时,发现中国食品安全规制在内生性政策领域,存在行政性规制政策的协调性与适应性差、经济性规制政策的弱势地位与激励导向功能缺失和社会性规制政策工具明显滞后等问题与不足;在外生性调控政策领域,存在规制激励性目标导向与规制机构协调难的困境、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框架缺失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加强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组合政策措施,即在内生性调控领域,实施促进行政性规制政策的系统化、加强经济性规制工具的激励功能、调整社会性规制政策的导向;在外生性调控领域,运用拓展激励性规制工具的作用范围、推进多元主体共同规制的机制构建等调控指向来完善食品安全规制,从而充分保障食品安全。

[责任编辑:陈宇涵]